

滁州市EBSTCZFY01 项目封场覆土和绿化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LSHBGC-GZ-2024-027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滁州市EBSTCZFY01 项目, 招标人为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公司为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封场覆土和绿化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小溪河镇

2.2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240.86 亩(约 16 万平方米)

2.3 计划工期:

项目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4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封场覆土工程和绿化工程。

(1) 封场覆土工程: 封场覆盖系统的 600mm 厚支持天然土层(约 16295m³)及顶部 300mm 厚营养植被土层(约 8150m³), 封场面积约 23040 m², 包含开挖(土源购买)、运输、整形、施工机械、相关检测、试验等费用。

(2) 绿化工程: 投标人负责清表、临时道路、土壤平整、翻耕、绿化苗木采购栽植与栽植支撑、绿化草皮采购铺设、灌溉、施肥、养护、灌溉系统及其所需管材、阀门、电缆、配电系统采购及安装等, 含主动力电缆、电缆预埋管采购及安装等, 含相关检测、试验等费用。

(3) 除上述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外, 还包括标高、坐标复测(具体参考图纸)、扬尘控制、绿网采购及覆盖, 道路清扫、洒水降尘、临时道路钢板、施工及养护期内场区雨水抽排、迎接各类检查现场清理及布置等准备工作, 满足招标人、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工程承包范围所要求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法规和政府文件相关要求应完成的工作。招标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具体说明, 但从设计图纸、相关规范标准、招标技术要求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可推断为该项目工程正常实施所必需的内容(即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的施工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也为投标人所必须完成工作范围, 费用含在本次招标对应清单的综合单价内。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水电、包环境保护和二次污染防治、包水土保持、包安全文明施工及雨季施工、包检测、包第三方测绘、包工程资料、包验收合格、包与各方配合及协调、包防止民扰和扰民、包施工过程中各项合法手续办理、杜绝发生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事件发生等，具体内容报名后可详见招标文件。

2.5 边界条件：

(1) 临时用电：招标人仅提供临时用电接入点，投标人应自行考虑现场用电情况。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由于投标人措施不当、管理不力而造成停电，导致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将由投标人承担。

(2) 临时用水：招标人仅提供临时用水接入点，投标人应自行考虑现场用水情况。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投标人负责所有临时施工用水设施，且投标方负责对该临时用水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直至工程验收。

(3) 场地临设：投标人自行考虑合理布置现场，招标人将不承担由于场地原因引起的任何追加费用。在施工现场应同时配备足够的专职场容工及轻型车辆设备，必须及时清除当天发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始终保持周边场所整洁，相应清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3.2 财务状况健康。

3.3 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至少 2 个已完工的工程造价不低于 150 万元的绿化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施工承包合同及完工证明。施工总承包业绩合同中包含绿化工程的，投标人须证明其绿化工程部分工程造价不低于 150 万元。

3.4 信誉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期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

(4)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5) 不在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不得投标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6) 以上信誉要求相关内容如因网站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查询的，以实际执法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3.5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至少具有二级建造师（不限方向）资格证；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 17 时前，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注册账户，下载“投标管家”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报名注意事项：

(1) 投标管家及《投标人操作指引》下载地址：

<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ms/servicesCenter.html?service=1#>

(2) 报名时不需要办理CA数字证书；

(3) 公开招标的无需申报合格供应商；

(4) 软件操作问题请咨询平台客服电话：400-0809-508、400-0666-060。

4.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售后不退，具体金额以扫码处提示为准，发票获取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 10.1 项。

4.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可使用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5.2 递交标书前，投标人需自行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评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同时在以下平台发布，经其他平台转载无效。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

8. 监督邮箱及电话

监督邮箱：cgts@cebenvironment.com.cn

监督电话：0755-83989817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186 号

联系人：王颖凡
电 话：15706148250

招标代理：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 楼
联系人：章学军
电 话：0755-83119976
电子邮件：zhangxuejun@cebenvironment.com.cn

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07 月 19 日